

2024 注会《税法》考试大纲变动及解读

一、整体变动

2024 年注会《税法》大纲整体变动不大，主要是 2023 年新政策的调整，大纲明确说明税法考试涉及的相关法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4 年新出台的政策，可以不用关注。

除了政策的更新之外，大纲在第 4 章、第 8 章、第 12 章和 13 章分别增加了“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与基本准则”，但是这些内容的能力等级要求都是知识理解能力和基本应用能力，不涉及综合运用能力的要求。

另外，大纲对部分内容进行了结构性的调整，例如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部分；删除了部分内容，例如消费税的“纳税申报”内容。

1. 实质性变动

考试内容	能力等级
四、企业所得税法 (八) 征收管理 10.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2
八、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二) 环境保护税法 7.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	2
十二、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四) 国际反避税 2. 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	2
十三、税收征收管理法 (九)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与基本准则 1.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 2.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3.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 4. 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	2 1 2 1

2. 变动较小

考试内容	能力等级
二、增值税法 (一)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 征税范围 2.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的一般规定	2 1





<p>3.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管理</p> <p>(八) 税收优惠</p> <p>1. 销售货物涉及的免税规定</p> <p>2. “营改增”项目涉及的免税规定</p> <p>3.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规定</p> <p>4. 增值税先征后退的规定</p> <p>5. 扣减增值税的规定</p> <p>6. 其他征免税项目规定</p> <p>7. 减免税适用的相关规定</p>	<p>1</p> <p>2</p> <p>2</p> <p>1</p> <p>1</p> <p>1</p> <p>1</p> <p>1</p>
<p>四、企业所得税法</p> <p>(六) 税收优惠</p> <p>1. 免征与减征优惠</p> <p>2.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p> <p>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p> <p>4.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优惠</p> <p>.....</p> <p>14. 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p> <p>15. 特殊行业优惠</p>	<p>2</p> <p>3</p> <p>3</p> <p>2</p> <p>.....</p> <p>2</p> <p>2</p>
<p>五、个人所得税法</p> <p>(五)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p> <p>4. 国际组织境内雇员、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等有关征税问题的规定</p> <p>(六) 征收管理</p> <p>2. 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规定</p>	<p>3</p> <p>2</p>

3. 无实质性变动

考试内容	能力等级
<p>一、税法总论</p> <p>(三) 税法(种)要素</p>	
<p>十三、税收征收管理法</p> <p>1. 纳税担保</p> <p>2. 纳税保证</p> <p>3. 纳税抵押</p> <p>4. 纳税质押</p> <p>5. 法律责任</p> <p>(七)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p> <p>1. 纳税信用管理</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二、备考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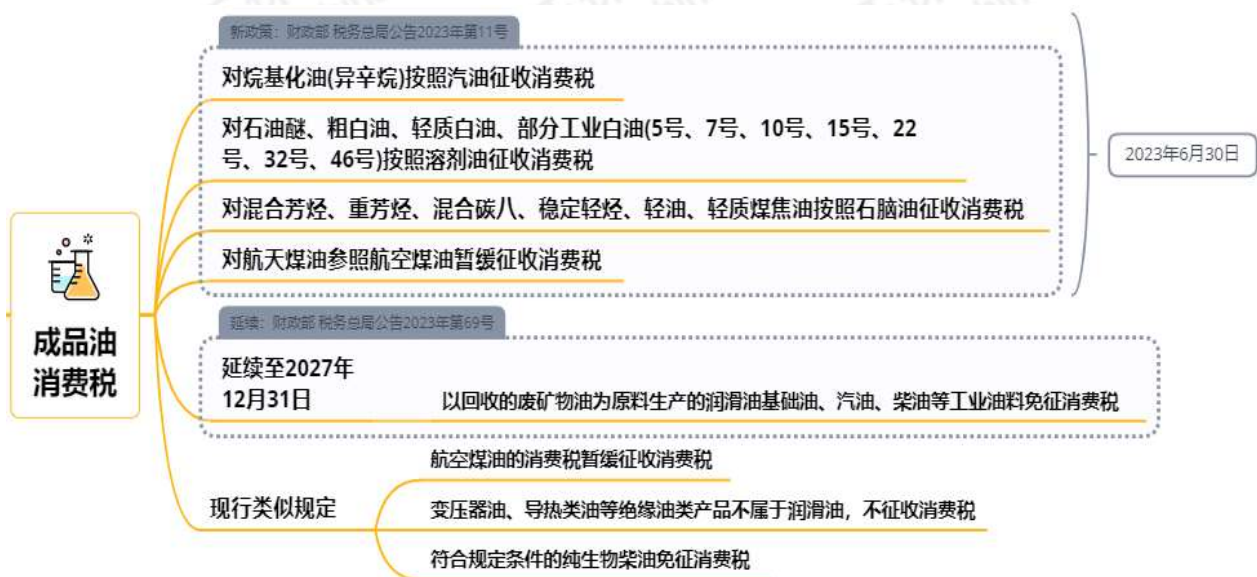
1. 预计教材变动

根据 2024 年注会《税法》大纲的变动情况，同时结合大纲后附的主要参考法规，可以合理预计今年教材仍然保持 14 章结构不变。第 2 章第 1 节和第 2 节合并；第 4 章第 8 节中增加了**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第 8 章第 2 节中增加了**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的规定；第 12 章第 4 节中增加了**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第 13 章新增了一节，介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与基本准则**的内容。除了上述调整之外，税法更新和调整了大量的新政策，**比如先进制造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整，发票管理办法的修订**……

2. 如何根据大纲变动学习

因大纲变动，现阶段的学习可以先跳过上述教材变动部分，等到 2024 年教材下发后再进行学习。不过近几年大纲和教材几乎同步下发，税法的政策变化是有规律可循的，我们前期的课程已经尽可能考虑到了由于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基本不会影响到大家的学习，大家可以在新教材下发后根据我们发布的课程正常安排学习。

同时，大纲后附的参考法规也是现阶段我们学习可以参考的内容，税法学习的内容主要是法规条文，现阶段可以直接学习相关法规的具体条文，比如消费税中新增的成品油政策，我们可以提前归纳出下列的学习要点：



大纲变化涉及到的等级要求调整主要是因为内容结构调整导致的等级变化，传统的重点内容，仍然属于今年的学习重点。针对已经删除的内容，预计新教材会对应删减内容，减少学习压力。

另外，针对发票管理办法的修订，我们整理了具体的新旧政策对比，方便大家学习：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 领购 、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 领用 、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





	单位和个人), 必须遵守本办法。	单位和个人), 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 是指在购销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 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本办法所称发票, 是指在购销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 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发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 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 招标方式 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 批准 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 确定 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 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 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 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 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 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 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 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 后 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第三章	发票的 领购	发票的 领用





<p>第十五条</p>	<p>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p> <p>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p>	<p>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p> <p>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p>
<p>第十七条</p>	<p>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p> <p>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p>	<p>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经营地的发票。</p> <p>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用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p>
<p>第十八条</p>	<p>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1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p> <p>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p> <p>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二十二 条</p>	<p>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p> <p>(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改为第二十一条</p> <p>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p> <p>(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第二十三 条</p>	<p>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p> <p>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p>	<p>改为第二十二条</p> <p>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p> <p>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p>



	<p>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p> <p>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p>	<p>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p> <p>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p>
第二十四条	<p>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p> <p>(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p> <p>(三)拆本使用发票；</p> <p>(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p> <p>(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p> <p>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p>	<p>改为第二十三条</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p> <p>(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p> <p>(三)拆本使用发票；</p> <p>(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p> <p>(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p> <p>(六)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p> <p>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p>
第二十五条	<p>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p>	<p>改为第二十四条</p> <p>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纸质发票限于领用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纸质发票的办法。</p>
第二十七条	<p>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p>	<p>改为第二十六条</p> <p>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p>
第二十八条	<p>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p>	<p>改为第二十七条</p> <p>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的变更、缴销手续。</p>
第二十九条	<p>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p>	<p>改为第二十八条</p> <p>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5年。</p>
第三十条	<p>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p> <p>(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p> <p>(二)调出发票查验；</p> <p>(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p>	<p>改为第二十九条</p> <p>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p> <p>(一)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p> <p>(二)调出发票查验；</p>



	<p>(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p>	<p>(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p> <p>(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p>
第三十四条	<p>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p>	删除
第三十七条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改为第三十五条</p> <p>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第三十八条	<p>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改为第三十六条</p> <p>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